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人口靜態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現住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婚姻狀況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人口數按性別、年齡及婚姻狀況分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土地面積(平方公里)：指金門縣政府權利所能行使的特定範圍，即行政區域之面積。

2. 村里數(村、里)：略。

3. 鄰數(鄰)：略。

4. 現住人口數：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3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總數。

5. 年齡：指一個人自出生之日起至統計標準日止之年數而言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6. 未婚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。

7. 有偶：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。

8. 離婚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，且未再婚者。

9. 喪偶：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里、村里、鄰、戶、人、性比例、人/戶、人/平方公里

*統計分類：

1. 縱行項目：按未婚、有偶、離婚及喪偶分。

2. 橫列項目：按行政區及年齡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內政部根據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每月報送資料彙整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